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恢复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南城宏图 药店医保服务的通知（20240428011）

各医疗保障分局、松山湖社会事务局，各定点零售药店：

从即日起恢复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南城宏图药店的医保协议，开展相关医保服务工作。

特此通知。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4月28日